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 01 破申 277 号

申请人：谢从琼，女，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轩和苑 A 区 2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被申请人：新疆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21 号信达金领时代 23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凤琴，该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谢从琼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以新疆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新 0105 执 4586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申请人谢从琼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谢从琼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

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谢从琼撤回对新疆霖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田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خت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宋 兰 甜 欣